

##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說帖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以輔導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目標  
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廉政應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以輔導機關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 二、授權制度施行前，申報人常因一時大意或疏漏而涉及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每年度均需辦理財產申報，申報內容含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過去需由申報人自行向地政機關、各金融機構、集中保管中心、保險公司等機構，逐筆查詢上開財產資料後據以申報，耗費龐大時間與人力。
  - (二) 況且如因申報人財產內容眾多，容易因一時大意或疏漏，經受理申報單位審查後，常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情狀。
- 三、授權制度施行後，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 (一) 104 年開始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以下稱介接機關）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 (二) 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目前研議由申報人同一職務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可行性，提升申報人授權之便利性。
- 四、申報人依照授權提供之財產內容申報應可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個人債權、

債務等)，除了申報人故意不申報前述無法介接之資料，或者故意隱匿申報日之財產狀況，而應負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外，因所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

## 五、政風人力得有效運用於反貪、防貪作為及調查其他不肖公務員之違法情事

申報人透過授權後據以申報財產，可大幅降低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機率，政風人員亦無庸耗費大量人力、時間逐筆查核申報人之申報內容，亦可使政風人力更符合效益地運用於反貪、防貪作為及調查不肖公務員有無故意隱匿財產或財產來源不明等違法情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比較表

	過去	現在
申報方式	申報人自行查詢	申報人得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申報日	申報期間申報人自擇一日	以11月1日為申報日，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統一提供申報人資料
申報不實遭裁罰機率	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原則上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降低申報不實情事
介接機關提供財產資訊狀況	無	介接機關僅提供11月1日申報日之財產狀況，並非持續性查詢申報人特定期間之財產狀況
政風人力運用	耗費人力於逐筆查核申報人有無申報不實	政風人力更符合效益地運用於調查不肖公務員有無其他違法情事